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枣自资规（山）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山亭区一宗用地（2021-23号）规划 条件延期的规划意见

山亭区 2021-23 号宗地位于山亭区青屏路南侧、新源路东侧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68840 平方米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7505 平方米，规划道路用地面积 11335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。该地块已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，2024 年将该文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 日，现已过期。

经研究，同意该宗地执行原枣自资规行（山）函〔2021〕24 号文提出的规划条件，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，如受土地储备条件制约、允许分期出让。

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